

#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中基协处分〔2024〕171号

## 纪律处分决定书

当事人：河北宝骏老工厂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宝骏老工厂基金)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私募基金监管办法》)、《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自律管理和纪律处分措施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自律规则，协会向宝骏老工厂基金下达了《纪律处分事先告知书》(中基协字〔2024〕102号)。宝骏老工厂基金未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 一、基本事实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北监管局(以下简称河北证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15号)，宝骏老工厂基金涉嫌违法违规的事实如下：

#### (一) 管理未备案基金产品

2019年10月，宝骏老工厂基金成立宝骏燕春花园契约型股权投资基金(以下简称燕春基金)，与多名投资者签订协议，募集资金并进行投资管理运作，但未按要求在协会进行备案。

## **(二) 混同基金财产**

2019年10月以来，宝骏老工厂基金成立燕春基金后，未在银行单独开设燕春基金账户，而是以宝骏老工厂基金的自有账户管理运营燕春基金，具体开展接收投资款、对外投资划款、接收并向投资者分配投资收益等活动。期间，2020年2月至4月，宝骏老工厂基金将燕春基金投资者的投资款混同于其固有财产或他人财产共计3000余万元，先后开展银行存款、对外投资等活动。

上述违法事实有营业执照、合伙协议、补充协议、银行流水、谈话笔录等证据证明。

宝骏老工厂基金的上述行为违反《关于加强私募投资基金监管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20〕71号）》第六条第三款、第九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项规定，构成《私募基金监管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九项规定的违法行为。河北证监局对宝骏老工厂基金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 **二、纪律处分决定**

根据《基金法》《私募基金监管办法》《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协会决定作出以下纪律处分：

撤销宝骏老工厂基金管理人登记。

根据《实施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的规定，如对以上纪律处分决定有异议，当事人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协会提出书面复核申请，说明申请复核的事实、理由和要求。复核期间，本纪律处分决定继续执行。

根据《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的相关规定，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后，

相关当事人不得继续使用“基金”“基金管理”字样或者近似名称进行私募基金活动，不得新增投资者和基金规模，不得新增投资。如相关当事人有在管私募基金产品的，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协会自律规则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及时清算私募基金财产或者依法将私募基金管理职责转移给其他经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被撤销登记的私募基金管理人对未清算的私募基金的受托管理职责和依法承担的相关责任，不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被撤销而免除，不得通过注销市场主体登记、变更注册地等方式逃避相关责任。基金财产处置完毕的，相关当事人应当及时向市场主体登记机关办理变更名称、经营范围或者注销市场主体登记。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

2024年4月29日



---

抄送：证监会市场二司（清整办），河北证监局。

---